

证券代码：837324

证券简称：益生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二百零二条 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<p>第二百零二条 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</p>

	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完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，设置专门条款，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减至5人，据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